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7号）核准，汇金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40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400.00万股，无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11元。截至2016年11月10日止，汇金科技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36,554.00万元，扣除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257.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296.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0040014号验证确认。

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170.5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987.7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时的存储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专户存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14,547.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594.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47000013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
合计			33,296.61

2、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4,100.57	
		10,300.00	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3,763.56	
		10,700.00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4700001331	123.59	
		4,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2,987.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9.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547.65	14,547.65	668.90	2,178.41	14.97	2017年12月	无	不适用	否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否	7,132.16	7,132.16	374.05	847.34	11.88	2017年12月	无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54.45	4,154.45	41.69	102.83	2.48	2017年12月	无	不适用	否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6,006.54	6,006.54	67.45	994.76	16.56	2017年12月	无	不适用	否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1,455.81	1,455.81	18.41	95.86	6.58	2017年12月	无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296.61	33,296.61	1,170.50	4,219.20	12.67		无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3,296.61	33,296.61	1,170.50	4,219.20	12.67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900.47 万元。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900.4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2,027.03 万元，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778.2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73 万元，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942.81 万元，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81.68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同时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转入	33,296.6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86
减：募投项目支出	4,219.20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0.0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注）	29,087.26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29,087.2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987.73万元，差异3,900.47万元，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7年1月6日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3,900.4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7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1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合计3,900.47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瑞华核字[2017] 40060001号《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意见。

2017年1月6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3,900.47万元。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其中，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详见《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了《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0060003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汇金科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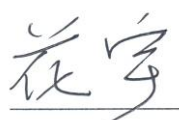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调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单、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汇金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昕


花 宇

